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金管會加入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資訊交換合作多邊瞭解備忘錄 (IFIAR MMoU) 成為首批簽署會員

金管會於 106 年 4 月 4 日簽署加入審計監理資訊交換合作多邊瞭解備忘錄 (IFIAR MMoU)，並成為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下稱 IFIAR) 52 個會員中首批加入 IFIAR MMoU 22 個會員之一。

IFIAR 成立於 2006 年，為全球審計監理機關進行討論及分享檢查業務溝通平臺，會員包括主要國際資本市場之歐盟國家、美國、澳洲、加拿大，及亞洲鄰近之日本、南韓、新加坡等 52 國之審計監理機關。金管會於 2008 年成為 IFIAR 會員，透過參與國際論壇會議，討論國際審計重要議題及趨勢、掌握重要審計監理發展方向，致力提昇審計品質及強化國際監理合作。

鑑於企業國際化及集團化趨勢，集團內母子公司經不同國家會計師查核簽證，各國審計監理機關有跨國聯繫及互助合作之必要性，IFIAR 爰持續推動建立 MMoU 機制並鼓勵會員加入。IFIAR 經審核金管會交換資訊機制及資訊保密等監理制度，通過我國等 22 個國家監理機關加入 MMoU，未來 MMoU 簽署會員可藉備忘錄相關機制進行監理合作。

金管會係於 IFIAR 2017 年會期間，由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代表於日本東京簽署 IFIAR MMoU。金管會表示，我國有多家企業於海外掛牌，且許多上市 (櫃) 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位於國外，透過簽訂本 MMoU，將增進金管會與國外審計監理機關國際合作

及適時資訊交換，可有效提昇各國主管機關間之行政、檢查及執法效率，進而提昇財務報告品質，對於促進跨國監理合作、加強投資人保護及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深具意義。

貳、預告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草案

配合洗錢防制法修正公布並將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其中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會計師於辦理特定業務時，為洗錢防制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金管會爰依同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草案相關規範，主要內容如下：

一、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草案

- (一) 適用之人員及範圍：依會計師法第 8 條得執行會計師業務者，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確認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交易事項有本辦法第 7 條情形，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二) 確認客戶身分之時機、方式及範圍：於建立業務關係、發現疑似洗錢交易、對客戶身分有所懷疑，及客戶資料變更時，應確認客戶身分，並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辨識客戶身分並留存紀錄。
- (三) 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之事項：對國內外重要政治人物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暨經評估為高風險等級之客戶，除確定客戶身分外，並應瞭解辦理交易之目的與資金來源。
- (四) 紀錄保存之範圍：依設置檔案留存客戶之身分證明相關文件，並留存交易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相關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 (五) 疑似洗錢交易申報及申報程序：有疑似洗錢交易，如交易金額與客戶身分顯不相當、無正當理由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應申報門檻之金額支付、資金來源交代不清之外匯交易、客戶為重大刑案涉案人或恐怖分子或組織、客戶未能說明交易之具體事由、客戶為他人冒用等情形，應填具申報表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二、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草案

- (一) 適用之人員及範圍：依會計師法第 8 條取得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執行會計師業務者，受委託辦理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特定交易時，應依注意事項參加在職訓練，其設立或加入之事務所並應辦理內部

管制程序。

- (二) 內部管制程序應辦理之事項：包括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防制洗錢辦法及注意事項之執行、加強監控已申報疑似洗錢之交易事項、遴選事務所人員之注意事項、對可疑人員經辦事件予以抽查、提供在職訓練等。
- (三) 在職訓練：會計師應參加在職訓練並向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報備，相關事項由該會訂定。
- (四) 查核程序：金管會應每年派員抽查會計師及其事務所辦理防制洗錢作業之內部管制事項，並得委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金管會表示，此次研訂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說明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law/>）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參、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金管會為進一步促使獨立董事發揮專業監督功能，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並配合實務需要，爰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加強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之運作：依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規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議案，獨立董事均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考量部分董事會議案雖非屬前開事項，仍亦可能對股東權益造成影響，為促使獨立董事發揮專業監督功能，並考量實務彈性，爰擬進一步規定公司之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以強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之參與。
- 二、加強審計委員會會議情形之透明度：明定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應比照董事會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 5 年，發生議決事項之訴訟時則應保存至訴訟終止。
- 三、強化揭露獨立董事任期已達 3 屆者：為兼顧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經驗度，爰參考國外規範，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提名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 3 屆之候選

人時，應於公告被提名人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四、公司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之成員亦得擔任獨立董事：考量上開委員會成員係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履行職權，且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符合獨立董事之規定，爰明定上開委員會成員之就公開收購及併購事項為公司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得比照現行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排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有關不得擔任獨立董事之規定。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law/>）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肆、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配合我國將於 107 年與國際同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下稱 IFRS 9）及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下稱 IFRS 15），爰配合研修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編製準則），本次修正條文預計自 107 會計年度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一、參考 IFRS 9 及 IFRS 15 修正會計項目及援引之公報：

- （一）IFRS 9 部分：IFRS 9 取代現行 IAS 39「金融工具 - 認列與衡量」，更趨向公允價值衡量，且金融資產減損改採預期損失模式，爰配合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2 項資產項目；「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及「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等 3 項損益項目；並刪除現行 IAS 39「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項目。
- （二）IFRS 15 部分：IFRS 15 整合現行 IAS 18「收入」及 IAS 11「建造合約」規定，且較聚焦於認列及衡量客戶合約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爰配合新增「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等資產、負債項目。

二、明定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金融工具及客戶合約相關資訊。

三、配合會計項目調整相關附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伍、「臺灣證券交易所 106 年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開學典禮隆重登場

由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承辦之「106 年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106 年 4 月 6 日下午 3 時於證交所位於臺北 101 金融大樓 1 樓資訊展示中心舉行開學典禮，邀請主管機關金管會證期局張振山副局長蒞臨致詞，其他出席貴賓則有證交所李賢總經理、證基會張麗真總經理暨全臺各地社區大學代表等。

配合金管會金融知識普及政策，自民國 97 年證交所本於結合社會公益，關懷社區及普及財經知識，委託證基會於全國各地社區大學舉辦各項金融知識推廣講座，受到廣大的迴響；98 年起即擴大辦理，每年參加民眾逐年成長。透過財金專家學者以深入淺出、輕鬆活潑的方式，供一般民眾了解基本金融投資理財知識，建立正確的投資風險觀念，以創造穩健的財富人生。

今年「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共推出 50 場，包括 7 項基礎主題及 6 項進階主題，廣泛涵蓋證券商品介紹、退休規劃、租稅常識、最新交易制度等非常實用的金融知識，社會大眾可於臨近社區大學，免費入場，希望民眾多加利用，以逐步累積正確的投資理財知識，瞭解投資金融商品時應注意的重要事項。講座活動已於 106 年 4 月 15 日起陸續開辦，各場次時間、地點將於證基會網頁公告，網址：<http://www.sfi.org.tw/> → 點選「106 年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專區；亦可由證交所「投資人知識網」（<http://investoredu.twse.com.tw/>），連結上述網址報名，歡迎有興趣民眾，屆時洽詢本活動之各地區社區大學報名。

陸、年度券商內控規範修正版開始實施

證交所表示，106 年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案業經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集保結算所及券商公會等單位修正完成，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證交所已通函實施。請各證券商、證券交易輔助人及他業兼營證券業務者，即依標準規範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落實執行，並請至遲應於 106 年 4 月 17 日開始執行。

證交所指出，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須經董事會通過，如未及於 4 月 17 日前召開董事會通過，亦請儘速召集董事會追認。

本年券商內控標準規範修正之主要內容，包括配合開放證券商受理投資人辦理線上開戶、設立電話接單中心、提供投資人一點開戶多點服務及受託辦理定期定額投資臺股等業務；另配合修正「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等規定，修訂相關標準規範內容。各修正對照表已置於證交所網站，歡迎下載參閱 (www.twse.com.tw → 「產品與服務」 → 「證券商服務」 → 「券商輔導部」)。

柒、投資人切勿任意全權委託他人代為買賣有價證券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表示，近期有投資人申訴 A 君於網路上聲稱可代為操作股票並獲取高於銀行利息之利潤，投資人全權委由 A 君代為買賣有價證券後，短期內產生巨幅虧損。經證交所派員赴該證券商查核，發現 A 君於 105 年間共計代理逾 50 名投資人買賣有價證券，且上開投資人大多與該證券商無地緣關係，證券商亦無落實 KYC 作業，導致後續仍有其他投資人與 A 君產生交易糾紛。

證交所提醒投資人，合法代客操作之公司必須向金管會申請全權委託業務許可並且取得營業執照，且從業人員亦須取得相關資格後使得代客操作，故投資人切勿任意全權委託他人代為買賣有價證券，以免日後產生財務糾紛或爭議。此外，證券商應落實相關 KYC 作業，當發現有異常開戶情事，應詳實查證以避免投資人權益受損。

捌、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出爐 首次公布全部排名

臺灣證券交易所表示，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於日前完成全部評核工作，總計受評公司共有上市公司 843 家及上櫃公司 653 家，合計 1,496 家。本屆依公司治理藍圖規劃，首次公布所有受評公司之評鑑結果，並依得分情形，區分為前 5%、前 6% 至 20%、21% 至 35%、36% 至 50%、51% 至 65%、66% 至 80%，及 81% 至 100% 等七個級距公告。

證交所指出，隨著更多公司主動採行良善之各項公司治理措施，包括：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採用電子投票等，本屆中小型公司成績有顯著的進步。另本屆排名前 20% 之名單與第二屆相較，上市公司新進榜家數共 40 家，前 5% 之區間則計有 16 家公司進榜，更替比率分別達 24% 與 37%，可見上市公司對於公司治理評鑑之高度重视，並產生良性競爭之效果。

證交所另表示，自 103 年起公司治理評鑑之實施，上市櫃公司於公司治理各構面

皆持續進步，如於股東權益構面，105 年度採用逐案票決及電子投票之公司分別大幅成長 68%與 105%、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增加 43%；董事會運作部分，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分別增加 17%及 35%；資訊揭露部分，2 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司自 103 年之 32 家，逐步成長至 106 年之 123 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公司家數則已成長至 364 家。由前揭數據可知，上市櫃公司對於良善公司治理制度的採用，展現更加積極的態度。在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CGA) 與里昂證券 (CLSA) 合作完成的「CG Watch 2016」中，臺灣在亞洲 11 個市場中排名第 4，僅次於新加坡、香港、日本，較 103 年結果進步 2 名，且是進步幅度最大之國家，各公司所投入的努力已反映於國家整體公司治理的品質提升，並獲各界高度肯定。

為鼓勵表現優良之公司，證交所與櫃買中心預計將於 106 年 5 月份舉辦頒獎典禮，表揚排名前 5% 之公司（上市、上櫃公司家數分別為 43 家及 33 家）。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http://cgc.twse.com.tw/evaluationCorp/listCh>)、證基會網站「公司治理評鑑專區」 (http://www.sfi.org.tw/finance/finance1/finance1_1)，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連結，便利投資大眾查閱。

玖、證交所第三場「臺股 ETF 投資說明講座」106 年 4 月 18 日登場

為使各界深入瞭解臺股 ETF 之投資效益，並鼓勵政府機關所屬財團法人及其他機構法人擴大投資臺股 ETF，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證交所 101 大樓 9 樓會議大廳舉辦第三場「106 年度臺股 ETF 投資說明講座」。證交所表示，3 月已在臺北和臺中順利舉辦兩場臺股 ETF 講座，吸引各界踴躍報名參加，包括 10 多位政府機關代表、80 位財團法人代表、50 位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者、及 80 位銀行、證券、投信投顧、保險及相關商業公會代表等，將近 300 人出席與會。

106 年 4 月 18 日說明講座開場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李 賢總經理代表主辦單位致詞。專題演講規劃方面，考量多數財團法人不一定具有金融專業知識，主題一「臺股 ETF 面面觀」安排由證交所企劃研究部先介紹指數、ETF 及定期定額基本觀念，並針對投資臺股 ETF 之優勢及須注意的風險予以說明；接著邀請富邦投信林欣怡資深副總經理以「臺股 ETF 特色及投資策略」為題進行演講，分析 ETF 蓬勃發展趨勢，並解說 ETF 產品特色及如何應用多元化的 ETF 投資策略；主題三「臺股 ETF 投資經驗分享」部分，除了證交所財務部之外，也邀請櫃買中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金管會周邊財團法人代表，就資金運用規範、決策程序及投資臺股 ETF 實務操作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

今年以來 ETF 市場發行面欣欣向榮，截至 106 年 4 月 13 日止，證交所已有 14 檔 ETF 新上市，其中 4 檔是連結臺股指數。證交所也積極辦理 ETF 論壇、講座、交易競賽等相關宣導推廣活動，希望增進投資者的認知及參與。證交所表示，5 月 5 日及 5 月 25 日還會分別在高雄及臺北舉辦 2 場講座，歡迎財團法人及機構法人把握機會報名（證交所活動窗口 02-8101-3087 蔡小姐）。投資大眾如對講座內容有興趣，亦可利用臺灣證券交易所影音傳播網觀看 106 年 4 月 18 日講座之即時轉播。（<http://webpro.twse.com.tw>）

拾、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2017 年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自 106 年 4 月 15 日起跑！

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之「2017 年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自 106 年 4 月 15 日起於全臺社區大學陸續開辦，幫助掌握最新資本市場新知，學習運用投資工具，講座內容實用精彩，請民眾直接向合辦活動之社區大學報名，無需費用！

2017 年度講座活動分為「金融知識基礎」及「金融知識進階」二大系列，由合辦社區大學挑選適合在地民眾之主題加以辦理，其中「金融知識基礎系列」設計 7 項主題，包括「踏出投資理財的第一步」、「運用理財規劃打造退休生活」、「像股票也像基金－認識 ETF」、「防範金融詐騙保障資產安全」、「認識股市基本面創造投資收益」、「甚麼是證券技術分析」及「理財與報稅」；而「金融知識進階系列」則設計 6 項主題，包括「經濟指標與投資決策」、「運用證券投資的專業－證券商財富管理」、「多空對戰，淺談權證商品應用」、「看懂財務報表，避開投資陷阱」、「證券交易制度新知－定期定額投資、逐筆交易與信用交易新制」及「從公司治理研判優質企業」等，歡迎民眾前往鄰近之社區大學參與活動。

各地區場次及時間地點均已於證基會網頁公告，點選「2017 年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專區（<http://weblinesfi.org.tw/workshop/Default.asp?s=313>）；亦可由證交所官網內「重要公告與宣導」及「投資人知識網」連結觀看場次資訊。再次提醒有意參加活動民眾須完成報名，以利為您準備講義，請直接洽詢該場次合辦之社區大學，證交所歡迎您的參加！

拾壹、注意！發行公司內部人不得從事該證券標的證券之借貸交易及債券賣出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表示，最近發現有發行公司內部人，因不瞭解相關規定，而誤以手機方式，於證券商網路平台出借本身服務公司所發行之股票。

證交所提醒投資人，依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七條之一：「借貸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不得自行或利用直接間接設立之境內外公司等他人名義，從事該標的證券之借貸交易及借券賣出。」，因此投資人在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時，應特別注意自己身分，尤其是目前透過網路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十分方便，若本身是屬於前述之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切勿從事該標的證券之借貸交易及借券賣出，以免違反相關規定。

拾貳、證交所攜手納斯達克 引入投資 ETF 新思維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一）下午與納斯達克交易所（Nasdaq）共同舉辦 ETF 投資論壇（ETF Vested Interest- Be in the Know），向機構投資人分享全球投資 ETF 新趨勢。

全球交易所跨境合作方興未艾，臺灣證交所亦積極與海外交易所合作，發展多元化投資商品。本次論壇聚焦全球在 ETF、Smart Beta 及另類投資的發展，希望藉國內外市場專家之分享，讓國內機構投資人了解多元化投資特色，掌握投資新契機。

證交所表示，近年臺灣 ETF 市場成長速度領先亞洲，截至 106 年 3 月底，已有 76 檔 ETF 掛牌交易，除臺灣市場外，並追蹤香港、印度、中國、日本、歐洲、美國、韓國等 7 個海外市場；商品類型更涵蓋現貨、期貨、債券、貨幣型及槓桿反向等，整體 ETF 市場創新又具生命力，也提供投資人資產多元配置選擇。

納斯達克交易所發展指數化商品超過 40 年，本次論壇中 Nasdaq 指數及顧問部門主管 Robert Hughes 將透過 Nasdaq 多年創新商品發展經驗，與其他本地市場專家一同帶給參與者不同的投資觀點及思維。

拾參、證交所辦論壇，邀請專家暢談 ETF 投資新趨勢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那斯達克交易所（Nasdaq）共同推廣指數化投資，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下午假臺灣證券交易所九樓會議大廳共同舉辦 ETF 論壇（ETF Vested Interest-Be in the Know），邀請國內外市場專家十餘人齊聚一堂，就全球 ETF 發展趨勢及交易策略分享經驗及看法，現場約 140 位國內機構法人代表踴躍參與，活動順利圓滿落幕。

主辦單位證交所董事長施俊吉開幕致詞時表示，ETF 指數化投資在全球蔚為風潮，而臺灣市場近年來更是呈現爆炸性的成長，目前已有 76 檔 ETF 於本公司掛牌，涵蓋現貨、期貨、原物料、債券、槓桿及反向等類型，其中有 3 檔追蹤那斯達克 100 指數（原型、正向兩倍和反向一倍）及 1 檔追蹤那斯達克生技指數的 ETF 掛牌，此次

藉由與那斯達克交易所共同舉辦 ETF 論壇，期待未來有進一步合作的空間。Nasdaq 指數及顧問部門主管 Robert Hughes 先感謝這次與證交所的合作，期望雙方未來能持續合作，並提出 ETF 商品成功的三大支柱，即產品的創新、強大的市場通路和投資人宣導教育。未來，Nasdaq 將與證交所及臺灣投信業者攜手合作，持續拓展 ETF 市場。

專題演講特別邀請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王詠心局長，以「ETF 市場創新與前景」為題，並表示臺灣自 2003 年發行第一檔 ETF 上市以來，ETF 商品不斷推陳出新，資產規模由 2003 年底的 394 億新臺幣逐年成長，至 2017 年 3 月的 2,848 億新臺幣，成長 7 倍之多，目前 ETF 市場已是亞洲第六大，在未來政策推動上將營造良好投資環境持續增加 ETF 商品多元性，拓展跨境合作，便利臺灣投資人布局全球市場。

第一場座談「ETF 發展趨勢」由基石智庫陳如鈞總經理主持，就全球 ETF 市場概況、亞洲被動式投資趨勢、臺灣投資人的投資風險偏好、亞洲及臺灣 ETF 未來發展等各議題進行意見交換。Robert Hughes 表示全球投資人對 ETF 接受度持續提高，機構投資人也逐步增加 ETF 的投資比重，Smart Beta、槓桿、反向型 ETF 產品是目前投資人最愛；BMO 環球資產管理 ETF 主管 Clarence Chan，指出 2015 年僅有 2% 投資人使用 ETF 作為投資工具，隨著全球財富管理、投資及避險的需求成長，2016 年已有 15% 投資人使用 ETF；元大投信總經理劉宗聖則指出在低利環境，投資人對於閒置資金產生收益的效率更加重視，指出貨幣型 ETF 在中國受到歡迎，前 12 大貨幣型 ETF 資產規模高達 3,000 億，年化報酬率平均有 2.5%，是臺灣業者可以發展的方向；證交所企劃研究部經理黃玻莉表示臺灣投資人最喜歡連結臺股、A 股的槓桿、反向 ETF，對於石油原物料、固定收益 ETF 也感興趣，鼓勵與會業者可將更多國外 ETF 帶進臺灣市場，和發展連結公司治理、ESG 等特色 ETF。

第二場座談「Smart Beta 與另類資產商品趨勢」，由那斯達克 Robert Hughes 主持，探討 ETF 與 Smart Beta 的策略發展趨勢，以及投資人如何透過 ETF 等另類投資商品建置投資組合。臺灣指數公司總經理陳欣昌先概略闡述 Smart Beta 多因子模型概念，指出投信業者要了解投資人的投資偏好去設計 ETF。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主管廖崇文指出 Smart beta 策略需透過複雜的計算，較適合機構投資人採用；群益投信基金經理人張菁惠贊同這個論點，表示美國邁入升息循環，過往深受投資人喜愛的低波動高股息 ETF 未必吃香，而在川普美國優先的政策領導下，美國內需成長的中小型 ETF 較有成長機會。

證交所致力與國際交易所進行跨境合作，已先後與韓國、馬來西亞等亞洲交易所簽訂 MOU，共同發展 ETF 等商品及編製各種適合發展金融商品的指數。以滿足投資者全球資產配置的需求。現在更進一步將合作範圍擴大至歐美交易所，期望提供一

個更具國際化的交易平台，帶動國內外資金活水流入臺股市場，擴大市場量能。

拾肆、委託成功回報並非代表委託已成交

【投資小百科】- 案例分享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近期接獲某投資人申訴其以電子下單方式委託買進認購權證共 499 千股並回報成交，惟翌日上午欲掛單出售，系統卻顯示無庫存，相關資料疑遭券商或資訊系統人員竄改。經派員就系爭委託時點及價格查核發現，該投資人所稱之回報成交，實為委託成功之回報，並非成交回報。經該券商檢附相關委託資料向投資人詳加說明，始獲釋懷並感歉意。

※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

投資人買賣股票時，如對交易存有疑義，可先向證券商查明原因，以掌握處理時效。倘仍無法獲得圓滿答覆，得檢附相關資料，具名並提供聯絡電話及地址向證交所陳述，俾協助查明後回覆。

拾伍、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 二、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命令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受處分人江○○予以解除職務。
- 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第 11 款及第 20 款，命令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受處分人謝○○予以解除職務。
- 四、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9 款及第 20 款，命令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白○○ 1 年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8 款，命令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李○○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7 款，命令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呂○○ 1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
- 七、違反「行為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葉○○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7 項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 10%之股東 涂○○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黃○○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許○○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何○○
- 十三、違反「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何○○